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邦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对晨邦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晨邦科技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邦科技”或“公司”）是由原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18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2683303077Q的《营业执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成立了推荐晨邦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并已在股转系统进行备案。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8年5月起进驻晨邦科技，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止。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

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项目小组汇总财务、法律及经营事项的调查结果，根据上述尽职调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推荐晨邦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会议成员为刘立乾、庄广堂、石平、李葳、常伦春、肖晨荣、叶本顺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名、律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会议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会议成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会议成员经过讨论，对晨邦科技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晨邦科技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协议，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晨邦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参会内核会议成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晨邦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

### 三、推荐意见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晨邦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4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3,287,772.61 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47,996.46 元。2016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2016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9 月 1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范围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配套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依托下游线下经销网络和线上电商平台，为上游品牌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链及营销管理服务，是辽宁省数码产品的代理分销商之一。公司是斐讯、三星、金邦、金士顿等品牌授权的代理分销商，代理销售网络设备，电脑组件等产品。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87,068.60 元、168,479,597.33 元和 16,032,550.61 元。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比较规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8 年 12 月 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 16）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11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年 12 月 16 日，徐志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成立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章程获得通过。2008 年 12 月 16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会验字【2008】第 DE-01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 年 12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沈阳晨邦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 C 座 4B0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志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2009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泽军，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0 万元，增加的 10 万元由陈泽军认购。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1 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银泰所验字（2009）第 022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12 月 22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陈泽军增资 5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1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 年 4 月 2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 万元增加至 2090 万元，其中陈泽军增资 1130 万元，孙殊沛增资 400 万元，刘观宏增资 400 万元，王朝辉增资 5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其中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元，沈阳众勤电子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10 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15 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信师验[2016]010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的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 年 1 月 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泽军，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 23 日，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孙殊沛持有的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萌，将原股东沈阳众勤电子销售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沈阳众勤电子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16 年 7 月 12 日，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2016 年 7 月 27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4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3,287,772.61 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47,996.46 元。2016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2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2016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9 月 1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东出资均经过验资确认，并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准确，均已缴足，不存在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表决程序，转让双方当事人均签订了转让协议，股权均已交割完毕，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对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及潜在的股权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晨邦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 （六）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18 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财税顾问协议》。

##### 1) 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聘请的目的在于聘请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前期财税尽职调查，旨在提高申请挂牌公司税务规范性，降低税务风险，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313187347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1508)，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晓龙，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1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税务代理；涉税服务；涉税鉴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资格资质

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证书编号为 0601120140069，批准文号为辽注税批字[2014]6 号，业务范围为涉税鉴证、涉税服务。

## 4) 具体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

①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税务规范性辅导，帮助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人员理解、掌握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核对、检查申请挂牌公司税务申报是否正确，避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③对申请挂牌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帮助其理解税务与财务的差异；

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税务筹划。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晓龙  | 100     | 50.00   |
| 2  | 宋秀丽  | 50      | 25.00   |
| 3  | 赵洁   | 50      | 25.00   |

经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何晓龙任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洁任监事。

因此，何晓龙为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晓龙与申请挂牌公司晨邦科技及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前述《财税顾问协议》，本次聘请费用根据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工作量由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定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聘请方尚未支付费用。

本次费用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拟支付资金为自有资金。

(2)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财税顾问协议》。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尤尼泰（辽宁）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签署《财税顾问协议》前，按照主办券商内部合同审批流程，经合规法务部及合规总监批示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合同审查程序。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协议签订时，前述《意见》尚未公布、实施，本协议未按照《意见》要求，履行合规负责人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的合规审查程序。

因此，本协议签订时不适用前述《意见》的规定。

(3) 报告期内，2016 年度申请挂牌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聘请关联方沈阳融汇博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后续简称：融汇博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6.67% 股份。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融汇博通的工商注册信息，并询问了申请挂牌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其工商注册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改制咨询，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其具有为拟挂牌新三板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



务的经验,所以申请挂牌公司聘请其为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综上,融汇博通有提供企业改制咨询的资质和能力,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4) 除前述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外,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 (一) 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泽军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的股份,其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泽军先生。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三)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3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5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8.42%、86.56%和91.42%,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出现问题、失去代理权,或者主要供应商经营出现困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代理权,可能会影响公司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21,705,252.86元,主要为预付斐讯公司采购货款,虽然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并且周转较快,但因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营出现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款项无法收回等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9.01万元、987.51万元和587.30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净利润的32.86倍、9.44倍和17.68倍。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但如果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出售子公司赢海伟业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8年1月18日，赢海伟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8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观宏，晨邦科技将其持有的赢海伟业1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彪。2017年、2016年赢海伟业营业收入分别为89,452,174.16元、105,498,985.32元，占晨邦科技和赢海伟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2.48%、76.50%，出售子公司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后期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有所下降。

### （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3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3.26万元、16,847.96万元和13,548.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3%、3.54%和4.12%，净利润分别为13.97万元、104.61万元和33.2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大额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出售子公司赢海伟业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如果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毛利率持续降低，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存货中斐讯产品跌价的风险

公司向斐讯公司采购的产品为“0元购”活动产品，公司存货中斐讯品牌产品余额较大，如果后续“0元购”活动取消，虽然公司与斐讯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如果“0元购”活动取消公司可以退货，但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存货中斐讯产品发生跌价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